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公告

一、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辦理。

二、上開補助期程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 申請資格：

1、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餐旅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並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2、具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未逾 70 萬元，其計算方式比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如下：

(1) 學生未婚者：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其他特殊條件：上開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

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二) 申請期限：**107 年 5 月 16 日~23 日(逾期不予受理)**，郵寄或親送至餐旅系辦公室。

(三) 繳交資料：

1. [切結書](#)

2. 三個月內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謄本

3. **106** 年度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所得清單(未逾 70 萬元)